

#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  
11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## 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教師聘任相關事項，依據「教師法」及本校「系(科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組織

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內專任教授組成。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學系副教授擔任委員（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），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。
- 二、系主任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三、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系(科、所)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系(科、所)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## 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需經系教評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## 第四條 評審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辦法」，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之規定審議，資遣原因認定需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，比照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## 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（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）、第九款（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）或第十一款（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）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（行為違反相關

- 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之必要)、第十六條(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及第十八條(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者，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停聘)，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並提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始得提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，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。
- 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#### 第六條 申訴

申請人對**本**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#### 第七條 重新申請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，提案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時，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####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